

# 基隆港/高雄港郵輪艙房代訂協議-MSC 榮耀號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人員(共 \_\_\_\_\_ 人) 茲委託 \_\_\_\_\_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 \_\_\_\_\_ 郵輪艙房代訂事宜。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壹、出發日期、艙房費用及其付款方式

一、本次所代訂郵輪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發，由甲方自由行，乙方不派領隊隨行。

二、郵輪(艙房)費用明細如下：

\_\_\_\_\_ 艙 \_\_\_\_\_ 人房；

第 1、2 人每位艙房費用 新台幣(元) \_\_\_\_\_

第 3、4 人每位艙房費用 新台幣(元) \_\_\_\_\_

合計 \_\_\_\_\_ 艙 \_\_\_\_\_ 人房 \_\_\_\_\_ 間

費用總計新台幣(元) \_\_\_\_\_。

三、以上費用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證照費、每日船艙服務費、船上所標示須另外付費之餐食及其他須付費服務等。

四、甲方須在簽約時支付乙方訂金每人新臺幣 \_\_\_\_\_ 元整以確保雙方權益，若優惠扣除後其每人費用總額不足訂金規定新臺幣 \_\_\_\_\_ 元時將收取全額之費用。

五、郵輪艙房之預訂及付款：

1. 簽立本協議時，甲方即應繳納每人訂金予乙方。
2. 郵輪行程出發前 45 天，甲方應繳付全額費用予乙方，始得保留艙位。
3. 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且得逕行解除本協議。

## 貳、郵輪之訂位變更、取消及罰則

一、出發前，甲方解除本協議(下簡稱取消)，其中有關「(艙房)」取消之責任規定：

1. 依郵輪出發前甲方通知取消天數，並以欲取消之該艙房總額為基準計算下列取消費用予乙方作為違約金：

- (1) 甲方於郵輪出發前 90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全額訂金為取消費用。
- (2) 甲方於郵輪出發前 89-60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30% 為取消費用。
- (3) 甲方於郵輪出發前 59-32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50% 為取消費用。
- (4) 甲方於郵輪出發前 31-16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75% 為取消費用。
- (5) 甲方於郵輪出發前 15 天(含 15 天內)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100% 為取消費用。

依上述方式計算取消費用時，若需收取取消費用金額低於全額訂金時，甲方取消費用仍以全額訂金計。

2. 甲方若有訂位變更或取消，應以書面標示日期、內容，正式通知乙方，方為有效，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

3. 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以符合國際郵輪公司取消日期計算之規定。

二、出發前，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無法出發時：

1. 乙方應即時通知甲方，退還甲方已繳之艙房費，並依乙方通知時點距離郵輪出發天數，支付甲方以下取消費用作為違約金：

- (1) 乙方於郵輪出發前 90 天以上通知者，乙方應賠償訂金金額為取消費用。
- (2) 乙方於郵輪出發前 89-60 天以上通知者，乙方應賠償船艙費用之 30% 為取消費用。
- (3) 乙方於郵輪出發前 59-32 天以上通知者，乙方應賠償船艙費用之 50% 為取消費用。
- (4) 乙方於郵輪出發前 31-16 天以上通知者，乙方應賠償船艙費用之 75% 為取消費用。
- (5) 乙方於郵輪出發前 15 天(含 15 天內)通知者，乙方應賠償船艙費用之 100% 為取消費用。

依上述方式計算取消費用時，若取消費用金額低於該甲方個人已繳訂金時，乙方取消費用仍以全額訂金計。

三、出發前，因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出發時：

由郵輪公司對甲方依法負相關賠償之責，乙方應協助甲方向郵輪公司爭取權益，相關衍生訴訟費、律師費用由甲方負擔。

## 參、郵輪艙房入名單規定

一、艙房入名單、分配及相關變更規定：

1. 甲方需於出發前 45 天以上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
2. 出發前 44~31 天甲方欲更改名單或艙房分配時，需付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改名手續費。
3. 出發前 30 天內恕無法更動任何名字及艙房分配。

4. 甲方為雙重國籍身份時(持一國以上護照)，郵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
5. 甲方需於出發前 45 天以上，繳交護照資料及行程必要之簽證資料，以利將其輸入郵輪公司資料庫。
6. 若甲方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簽證資料及艙房分配，而造成甲方無法順利登船，郵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
7. 甲方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敬請提早作業，如逾期或不及辦理，其相關責任甲方須自行負責。

#### 肆、責任問題：

1. 本行程不收取護照及其他證件正本，請甲方務必檢查護照狀況，並請告知一同出發乘客於出發時務必自行攜帶辦理登船手續。
2. 凡搭乘郵輪者，須遵守各國法律，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或被拒絕登船者，乙方概不負責。
3. 甲方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其艙房費用恕不退還。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如交通安排、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概與乙方無關。
4. 甲方為雙重國籍或外國籍，應自理郵輪行程結束返回台灣之入境許可。
5. 乙方僅代為訂購所指定郵輪艙房，故就訂購須知及相關權益(包含但不限於航程、停靠港通知、船上餐食、設施使用、娛樂活動及訂購取消、賠償等事宜)，均由郵輪公司提供及負責。如因可歸責乙方因素致未代訂甲方指定之艙房等級時，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之責。

#### 伍、其他注意事項：

1. 出境乘客建議投保海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以因應意外、傷病衍生之相關費用。
2. 針對參加年齡限制、入住規定、每日艙房服務費收費標準將以郵輪公司規定為主，詳細規定請參考行程表。
3. 依郵輪公司安全規定
  - a. 登船孕婦懷孕不得超過 24 周(以登船日當天起往前推算)，且需於郵輪出發前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
  - b. 登船嬰兒須出生超過 6 個月以上(以登船日當天起往前推算)。
4. 身心障礙乘客必須可以自我照顧或請由可提供所有協助的另一名乘客陪伴共同出發參加航程。
5. 如有特殊疾病、糖尿病、慢性病或需定期服藥/施打針劑等乘客，報名前請先行告知(以郵輪公司相關規定為主)，必要時將需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建議攜帶特殊/管制藥品者請準備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如臨時需要就醫或備查時，方能夠提供給醫師或海關人員參考。
6. 以上注意事項若不符規定以致無法登船/機，將依照本協議取消規定收取取消費用。
7. 有關甲方訂購郵輪艙房其相關權益及其他應遵循等規定，應以郵輪公司公告、乙方案行程說明資料及本作業規定為準。
8. 甲方應遵守郵輪公司、領海國、登岸國、我國之相關防疫措施。
9. 倘境外確診以船上或登岸國當地就醫為原則，並依郵輪公司、岸上國當地政府規定為準，如因隔離衍生食、宿、治療費用依郵輪公司或登岸國當地規定辦理，並由確診甲方自付費用。

#### 陸、其它約定事項：

1. 與本協議有關之廣告、附件、宣傳文件、行前說明會資料等相關文件均為本協議之一部，有補充本協議之效力。
2. 甲方應於出發前自行斟酌是否購買旅遊平安保險及郵輪航程取消、延誤等相關保險，並自行理解理賠標準，以因應郵輪航程實際航行時之不確定性風險分擔。
3.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甲方、同船乘客安全、政府命令、技術故障問題等考量，郵輪公司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行程中登船、抵/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做出必要的變更。若有上述情況，如甲方不同意而取消出發或中途離船時，除郵輪公司已支付而無法退還之行政規費或代辦費外，由乙方協助甲方向郵輪公司申請將其餘費用退還，乙方應於代收郵輪公司正式退費金額後，再將費用轉退甲方。
4. 本協議內容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解除本協議，並比照本協議第貳條規定向甲方求償。
5. 甲方因故中途離船，未隨船結束全部航程者，不得要求乙方退還任何費用。
6. 甲方出發後，應隨時留意自身安全及財物之保管，如期間非可歸責於乙方或船公司事由所致甲方發生身體或財產上損害時，衍生相關衍生費用，悉由甲方自行負擔。
7. 甲方同意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訂郵輪及本約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乙方得依法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並同意乙方得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予郵輪公司做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並得向乙方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甲方立約人(全體乘客)：\_\_\_\_\_

乙方立約人：

甲方(本人或全體乘客)授權簽約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